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2025年高淳区交通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服务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</u> 年高淳区交通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服务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南京全亿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450</u>万元,资 产总额为 <u>989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